

附表 2 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積服務年資 年 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中心）地址： 園（中心）長：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以下資料為縣市主管機關填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報考人職稱：_____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年__月。
- 經查，該員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__年__月。
- 經查，該員自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累積服務年資__年__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